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基于资本市场整体环境、监管政策做出的审慎决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终止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决议审议的有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冯德雄_____

夏新平_____

吴德军_____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